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
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VIPIN GUPTA

聲 請 人 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一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建弘律師

陳冠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建字第15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承辦法官迴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林芳華

01
02
03
04
05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怡秀

法 官 宣玉華